

合同编号： JBKY-TP-2025071-包3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 靖边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3 年水土保持补偿费

使用采购项目(包3)

采购人(甲方)： 靖边县水土保持工作站

供应商(乙方)： 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3、承包人在项目验收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本项目施工质量负有全部责任，在该责任期内所需要补充及维修的部分承包人应有义务全部承担。

4、安全责任：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防护措施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(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)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九、验收

1、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进行验收，其内容包括确认工程量内容、施工质量等，对其实施工程量以及质量是否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现场验收。

2、验收标准：按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要求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，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有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，将视为施工验收不合格，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。

3、由乙方组织相关专家或主管部门人员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意见书。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、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，双方签字生效。

5、验收依据： a)合同文本；b)工程量清单。

十、保密

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 本合同约定，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三、合同订立

1、订立时间： 年 月 日。

2、订立地点：靖边县党政第二办公区2号楼25楼。

3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天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4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,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5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并由甲方上传备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

采购人：(盖章)



供应商：(盖章)



地址：靖边县党政第二办公区2号楼25楼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大通物流园2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

李伟强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

贺有勋



开户银行：

中国建设银行新乡洪门支行

账号：

41050163630809556677

电话：0912-4633094

电话：0373-5808777

电子邮箱：

/

电子邮箱：913960429@qq.com

